

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105.09.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議事效率，使校務會議進行符合民主程序，參考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組成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經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，經討論分析後，提出具體建議，提交本會議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主管代表應指派代理人（非本會議當然代表）出席，其他代表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不能擔任職務時，由候補名單遞補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八條 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除已依規定請假者外，若無正當理由兩次未出席會議者，視為無法擔任代表，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有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應出席代表人數以本會議全體代表總額減去請假代表人數計算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或指定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提案如下：
一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二、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、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提案事項。
三、本會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案事項。
四、本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案事項。
本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由各提案單位以簽呈會辦秘書室就程序事項為審查（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議審議事項、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提案內容是否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）後始得提會審議。
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提案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秘書室排列議程。
臨時議程以性質重要或具有時間性之提案事項為限，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日下班前，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，經校長同意後排列臨時議程。
- 第十三條 如遇緊急事件由出席代表於會議中口頭提出臨時動議提案，並有出席代表3人以上之附議，始得交付討論。
- 第十四條 本會議提案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，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，經出席代表同意後變更之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議提案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，如無異議，即為通過；如有異議，仍應提付表決。
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議表決以在場代表人數之多數贊成為通過。
本會議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；如經在場代表多數之同意，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議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十八條 本會議決議若校長認為窒礙難行者，可提案下次校務會議再行覆議。
覆議時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，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，決議案自動生效；惟校長對同一案提起覆議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議決議為法律明文規定或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職權，應報請董事會審議。
-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